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内容的具体情况**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明确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职责权限，规范监事会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管理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明确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职责权限，规范监事会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管理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p>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监事的，该选举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解除其职务。</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p> <p>(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监事的，该选举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	--

<p>第十七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特快专递、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专人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但是在出现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时，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不受上述通知期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p> <p>（一）监事认为必要时；</p> <p>（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造成恶劣影响时；</p> <p>（四）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p> <p>（五）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时；</p> <p>（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由监事会主席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p> <p>第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p> <p>（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p> <p>（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造成恶劣影响时；</p> <p>（四）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p> <p>（五）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p> <p>（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p>第十六条</p> <p>.....</p> <p>监事会主席在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 3 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p>	<p>第十七条</p> <p>.....</p> <p>监事会主席在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 3 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p> <p><b>监事会主席未及时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b></p>
<p>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p> <p>(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p> <p>(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全体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到监事会办公地。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p>	<p>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p> <p>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全体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p>

<p>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应当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p>	<p>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应当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p> <p>监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p> <p>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p>
---	--

除上述内容外，《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备查文件

- 1、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监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